

证券代码：832901

证券简称：山东孔圣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

山东孔圣

NEEQ:832901

山东孔圣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Shandong Kongsheng Cable Share Holding Co.,Ltd.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高飞
职务	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
电话	0537-4411328
传真	0537-4427509
电子邮箱	qfksdljt@163.com
公司网址	www.sdksdl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山东省曲阜市校场路西首； 邮政编码：27310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http://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65,218,464.60	62,259,261.81	4.7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42,678,298.65	44,519,675.51	-4.14%
营业收入	37,329,790.82	33,288,677.15	12.1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1,841,376.86	467,739.92	-493.6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1,862,162.52	248,214.17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920,832.49	7,038,802.46	-113.08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4.27%	0.56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460	0.0117	-493.16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		-
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07	1.11	-3.60%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10,000,000	25.00%	0	10,000,000	25.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6,000,000	15.00%	0	6,000,000	15.0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0,000,000	25.00%	0	10,000,000	25.00%
	核心员工	-	-		-	-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30,000,000	75.00%	0	30,000,000	75.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8,000,000	45.00%	0	18,000,000	45.0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30,000,000	75.00%	0	30,000,000	75.00%
	核心员工					
总股本		40,000,000	-	0	40,0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2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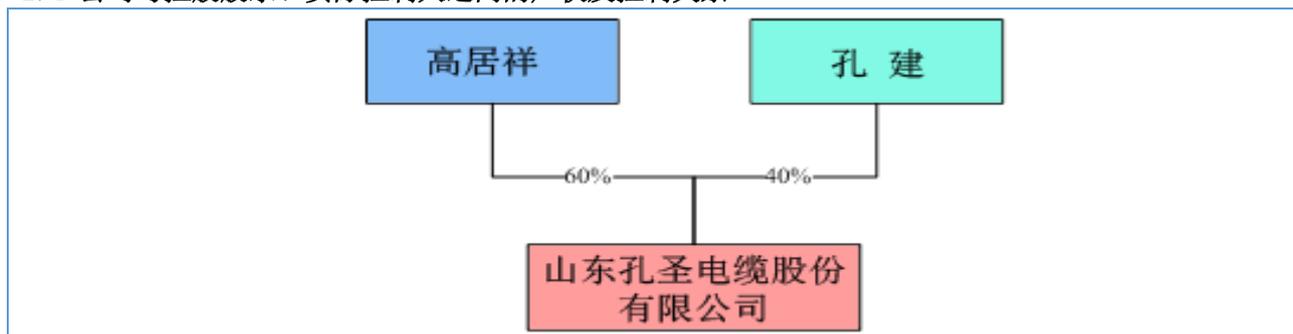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高居祥	24,000,000	0	24,000,000	60.00%	18,000,000	6,000,000
2	孔建	16,000,000	0	16,000,000	40.00%	12,000,000	4,000,000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合计		40,000,000	0	40,000,000	100.00%	30,000,000	10,000,00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高居祥先生。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适用 不适用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山东孔圣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9 日